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发〔2025〕38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 学术委员会章程（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业务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2025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现代大学制度，保障学术民主、学术自由、教授治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江苏师范大学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江苏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为江苏师范大学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人员构成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其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人数为 35 人左右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学校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同时还应具有一定比例的青

年教师。

第五条 学校可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 （四）身体健康，原则上在法定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成一届（四年）学术委员会工作。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下列人员组成候选人名单：

- （一）校长；
- （二）各学院民主推荐的人员；
- （三）校长提名的人员。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校长聘任。

第九条 特邀委员由校长、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一般不超过 2 届。校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

干名。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学术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术办），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并设专职人员，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专门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教学工作、学术评价、科研伦理、科研诚信建设等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各学院成立教授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委员若干名，具体负责学院学术事务。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实际需要增设或调整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的领导和授权下，依据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院教授委员会根据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和各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开展学院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因分工调整或职务变动的；

（三）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四)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五)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因上述原因出现的委员缺额如需增补或调整,按本章程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中,分管相关工作的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依据其职务变更进行更替。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校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 遵守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作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章程，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九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作出评价的，应当由校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

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学校作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校学术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校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校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作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议事形式包括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以下统称学术委员会会议），可根据需要随时组织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议题，由校长、校学术委员

会主任委员、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校属职能部门提出，也可由 1/3 以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联名提出。涉及多方的议题，在各相关方认真协商的基础上，由其中一方作为代表牵头提出。

第二十三条 议题提出方事先应对议题深入细致地调研、论证和协商，认真填写《江苏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会议议题申请表》，并连同议题材料提交学术办。

学术办收到议题申请后，根据本章程提出初步意见，报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确定。

第二十四条 根据议题内容，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可召集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或委托、授权相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评定或咨询。除特别规定需要由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评定或咨询的事项外，专门委员会会议形成的决议与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必要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专门委员会会议，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代为召集并主持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学术办主任根据需要可列席会议，但不参与表决。

第二十六条 学术办负责学术委员会会议的组织工作，非紧急情形，一般应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应参会人员，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送达参会委员，以便参会委员提前安排工作、研读议题、准备意见。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是否属于重大事项，由主任委员决定。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定；也可根据事项性质，选择以举手、记名等实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可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部分委员审议决定或者评定。

第二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讨论时，如遇意见分歧较大或重要事实需进一步论证核查的，应暂缓作出决定。

第三十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根据需要，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决定，邀请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员可参与讨论、发表意见，但不参与表决。

第三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专门委员会委员不得无故缺席会议，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征得主任委员同意。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参加对议题的表决。

第三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的议事结果如需公示的，公示期限一般为 5 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当事人需在公示期内向

学术办提交书面材料申请复议。学术办负责向全体委员征询意见，当同意复议的委员不足 1/3 时，不进行复议，维持原决定；当同意复议的委员达到或超过 1/3 时，可召集学术委员会会议进行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三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科研诚信建设专门委员会按照《江苏师范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负责对涉嫌学术不端行为开展调查，作出事实认定，提出相关学术处理建议。

第三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对学校年度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校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由校长作出说明。

第三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学院教授委员会需作年度工作总结并提交学术办。

第五章 议事纪律

第三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遵循学术规律，以学术道德与学术水平为重要评价标准，本着对学校事业发展高度负责的态度，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

第三十七条 学校的涉密决策、涉密学术成果按照学校保密工作要求执行。与会人员对会议中涉及他人和单位的评价性意见以及其他应当保密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决策、审议、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委员本人应当主动回避。会议召集及主持人也可要求其回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章程同时废止。本章程如有与上级有关规定不符之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各院级党组织，校党委各部门，纪委各处室，工会、团委。

江苏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